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1批 2018年12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3405	松花江莽卡乡江西村段有一处生态滩叫“腰心滩”，放成双砂场破坏此生态滩约2公顷地面积，盗采砂石。2018年，吉林省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现场检查过，吉林省电视台也暗访过，但是至今盗采行为仍未被制止。举报人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采地点应距松花江边30米，但是此处是直接在海滩盗采。该砂场全年无休，运输砂石时采用三桥车，路面损毁严重，夜间盗采时噪声严重扰民，上述情况从2017年春季持续至今。经营者主要是刑满释放人员，经常威胁群众。	长春市九台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九台区水利局河道堤防管理处到现场调查核实并形成报告，11月28日，长春市整改办派检查组会同九台区政府深入现场进一步核实，并调阅了九台区河道管理部门相关资料。 举报人反映的放成双砂场实名为成双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双砂场)，位于九台区莽卡乡江西村松花江河段，该砂场于2017、2018年均取得了河道管理部门发放的采砂许可证，属于合法开采。2018年的采砂许可证于6月22日下发，批准的开采范围为江道中心线长200米、宽50米，批准开采时间至12月31日，主要产品为砂石料。该砂场在获得采砂许可前具备了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中规定的个人申请、船只检验合格、与第三方利害关系协议等相关前置手续。 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九台区莽卡乡江西村松花江河段，该河段有一处自然滩叫“腰心滩”，成双砂场破坏此生态滩约2公顷地面积，盗采砂石的问题不属实。经九台区河道管理部门现场核实，未发现有盗采行为，也未发现“腰心滩”被盗采的情况。 举报人反映2018年，吉林省生态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现场检查过，吉林省电视台也暗访过，但是至今盗采行为仍未被制止的问题不属实。省督察期间，九台区水利部门未接到过督察组的通知及任何意见，也未见到各级电视台报道此类事件，砂场也有盗采行为，不存在至今未制止盗采行为的情况。 举报人反映开采地点应距离松花江边30米，但是此处是直接在海滩盗采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2018年该砂场审批位置为九台区莽卡乡江西村松花江河段江道中心线长200米、宽50米河道范围内，远远超过距离江边30米范围滩地边界，河道管理部门未发现该砂场超过审批范围开采的情况。 举报人反映砂场全年无休的问题不属实，该砂场采砂许可证在2018年6月审批后，7月至8月为主汛期，属于禁采期，该砂场没有开采，11月至12月江面冰封期也不开采。 举报人反映该砂场运输砂石时采用三桥车，路面损毁严重的问题属实，经调查，该砂场运输砂石过程中个别车辆确实存在损毁现象。 举报人反映夜间生产时严重扰民的问题不属实，调查人员深入到附近村屯百姓家中进行调查核实，随机找到五户居民分别进行了解，并录制笔录，了解到，该砂场距屯电距离约1500米，在夜间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扰民现象。 举报人反映经营者主要是刑满释放人员，经常威胁群众的问题，经调查，砂场的经营者敖某某是刑满释放人员，但未发生过威胁群众的现象。	基本属实	针对运输砂石损毁道路的问题，九台区水利局责令督促成双砂场履行与第三方利害关系协议中关于道路修复的相关内容，该砂场承诺2019年5月1日修复完毕。	无
2	3408	一是自2017年7月以来，永春镇政府陆续将三个村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倾倒在向阳村余家屯南侧，此处是荒地距离永春河100多米，举报人要求立即清理垃圾。二是永春镇向阳村余家屯“济州岛”饭店，营业期间将餐厨污水通过化粪池，直排永春河。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水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永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向阳村余家屯南侧地上约有4吨砖瓦、水泥块等建筑垃圾，无生活垃圾，荒地距离永春河约300米。 经调查，此地为向阳村的非正规垃圾点，2017年6月11日，永春镇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公开招标后由中标公司进行彻底治理，并于2017年6月30日治理完毕，该处非正规垃圾点被彻底取缔，不再存放垃圾，2017年7月1日，永春镇成立了专业保洁队伍，对全镇所有行政村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由垃圾压缩车统一运送至长春市蘑菇沟垃圾厂。2017年11月1日，永春镇通过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第二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永春镇向阳村余家屯“济州岛”饭店四周未发现存在污水排出口，餐厨污水经油水分离后，通过管网接入2个自建的防渗漏水池贮存，每个蓄水池200立方米，委托环卫服务公司定期抽取转运至郊外污水厂处理，该单位已提供转运合同及转运单据。饭店东侧有一条深约30厘米、宽约50厘米的自然沟渠(非排水沟)，直通永春河。自然沟渠内残存少量冰面，无异味。现场对自然沟渠内冰水采样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上午，永春镇已将此处建筑垃圾彻底清理完毕。 下一步，永春镇政府将加强监管，督促中标公司加大清理垃圾的力度，确保全镇内所有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及时清运，同时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加强河管员和各村网格员的巡视频次，排查域内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巡视河流水质及周边卫生情况，保证全镇内卫生整洁干净，无污水河流情况。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也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行为，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无
3	3409	大岭镇陈顺村陈顺屯村民梅某经营的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梅某某持有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手续，但实际上是加工生产塑料管等塑料制品；二是加工生产塑料期间，直排生产废气，污染空气；三是将生产废水直排到无名沟渠，造成周边地下水污染。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 水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由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榆树市农业局、榆树市环境保护局、榆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大岭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实地调查。核查情况为：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群众反映的合作社为榆树市大岭镇长平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榆树市大岭镇陈顺村，2015年该合作社负责人在该合作社院内建设了榆树市大岭镇长平塑料加工厂，2015年11月建成投产。该塑料厂建设2条生产线，其中一条以废旧地膜为原料，经洗漆粉碎、熔融造粒工序，进入冷却水中冷却后出成品塑料颗粒；另一条生产线使用上述塑料颗粒经熔融、注塑挤出成形，经冷却水冷却即成工艺生产塑料管等产品。年生产能力800吨。合作社和塑料厂均有营业执照，法人均为梅某某。经榆树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查证，该塑料厂建设未经环评审批，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项目选址不符合榆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个问题：在榆树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中被榆树市政府列入治理改造批次，于2018年9月21日被切断生产用电、拆除部分生产设备，两条生产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榆树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日针对其“未按批准用途擅自将设施农用地改变用途”的违法行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15日内“恢复原状复垦复种、拆除生产设施”。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榆树市大岭镇长平塑料加工厂2015年11月建成投产，年生产120天左右。目前处于断电停产状态。2018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未安装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经询问当事人证实该厂“造粒车间和塑料管在生产期间存在无组织废气直排问题”。榆树市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8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第三个问题：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厂建设有泥沉淀池一座(防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全部排入蓄水池内经沉淀、冷却后回用。2018年11月27日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有废水外排的迹象。该厂厂区外只有1条长约150米的无名沟，现场检查时沟内无水，也未发现废水排入的痕迹。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该塑料厂已经于2018年9月21日被切断生产用电、拆除部分生产设备。榆树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2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15日内“恢复原状复垦复种、拆除生产设施”下一步榆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将加大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其反弹。 第二个问题：该塑料厂已经于2018年9月21日被切断生产用电、拆除部分生产设备。榆树市环保局于2018年12月1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处以罚款。 第三个问题：为彻底查清该区域地下水是否遭受污染，2018年11月28日榆树市卫计局已经对该区域井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该区域地下水饮用达到了饮用水标准，未发现被污染的现象。	无
4	3410	白石山镇皮河村2队有一家采石场，在本村附近的河道上非法采石，每天夜间开采并运输石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吉林市蛟河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9日，省林业和草原局派出检查组对该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检查组经调阅蛟河市林业局及富江采石场相关档案资料，蛟河市富江采石场占地批复的面积共计为：8.2771公顷。2018年11月29日检查组组织白石山林业局技术人员对该采石场进行现场地实测，确定富江采石场实际占用林地面积5.5002公顷，未超出占地批复的面积经营。 2018年11月30日，检查组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富江采石场在施工期间确实存在夜间作业、运输扰民行为，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现该石场已停止施工，暂不存在夜间开采并运输石料的情况。	基本属实	调查组已告知附近村民，如该采石场继续夜间施工造成噪音扰民，附近村民可向属地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无
5	3411	一是岭东工业集中区的生物发电厂、岭东热电厂、新生监狱、八达农场、中粮黄龙公司，以上5家企业均向苇子沟乡长岭乡兴隆河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恶臭，污染河道。二是岭东热电煤场拉煤必经长青村、大烟厂未村道路，影响村民出行。三是岭东热电厂的烟囱24小时冒黑烟，污染大气。	公主岭市	水 大气 扬尘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经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联合调查：国能公主岭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厂区雨水全部不外排，没有对外排出口，厂区有污水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大部分用于冲水塔使用，一部分用于洒洒降温，厂区氨水塔每天蒸发水800-1000吨左右，汇报向兴隆河排水不属实。 公主岭市隆盛热电有限公司在厂区东侧砖厂兴隆河坝内有一个排出口，正在排水，据核查，该水为热网置换水，经委托吉林省蕪蒂环境检查有限公司取样监测，符合兴隆河受纳水体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兴隆河截污干管，最终进入市污水处理厂，汇报向兴隆河排水基本属实。 吉林省公主岭新生监狱建有水封并12立方米，隔油池80立方米，化粪池200立方米，院区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处理后，排入兴隆河截污干管，进入市污水处理厂，汇报向兴隆河排水不属实。 吉林省八达农场有限公司原分公司全部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化验中心用水全部回用到生产工艺中，不外排，该单位办公区无下水，一直使用户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淘，汇报向兴隆河排水不属实。 经调查，中粮黄龙公司实为两家公司。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兴隆河，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及除磷”工艺，厌氧采用荷兰帕克环保公司IC高负荷技术，对淀粉高浓度工艺废水、蒸发冷凝液、淀粉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日均排放量约6700吨，排水指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汇报向兴隆河排放污水情况属实。 康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在兴隆河设有单独排出口，在水利局有备案，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生物组合及除磷”工艺，厌氧采用荷兰帕克环保公司IC高效厌氧技术，对淀粉高浓度工艺废水、蒸发冷凝液、淀粉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日均排放量约3000吨，排水指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在线监测数据正常，汇报向兴隆河排放污水情况属实。 岭东工业集中区中粮黄龙公司两家公司所排污水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但未达到兴隆河水体受纳标准，污染河道情况属实，现场查看河水恶臭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7日，经公主岭市公安局现场调查，长青村东段200米为砂石路，是大型运煤车辆运煤至电厂途经路段，该路段路面破损严重，举报情况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岭东工业集中区为了解决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问题，已于2018年6月份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计划在2019年8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出水满足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后，区内生活污水及处理过的生产废水将全部收集。 第二个问题：公主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求电厂运煤车辆不得超载，同时电厂对该路段进行了临时性修复，承诺在2019年7月对该路段进行彻底修复。	无
6	3412	一是乐山镇杨木村村部后侧有一垃圾处理场，场内生活垃圾和鸡粪便一直无人清理，异味大，且垃圾场距离学校及村特别近，影响环境卫生，此情况已持续1年。二是杨木村前边生产南侧有4处通信信号塔，存在辐射对村民出行，已持续6年，举报人担心会影响学生身体健康。	长春市朝阳区	垃圾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6日，乐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乐山镇杨木村村部后侧有一闲置堆肥场，现场存在约1200立方米土豆秧、豆角秧等季节性农业生产垃圾，其中掺杂少量生活垃圾，无鸡粪、无异味。场地距学校约有150米，中间为玉米地，距离农田150米。 经核实：该闲置堆肥场，是用于处理乐山镇禽类粪便所建的。2018年，朝阳区实施禁养区内规模养殖户关闭或搬迁。2018年6月30日前，乐山镇完成全镇110户规模化养殖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不再产生大量禽类粪便。因此，该堆肥场闲置。2018年9月20日，将该堆肥场中残存少量禽类粪便，清运至具备资质的松原乾安大迴工业集中区吉林佳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以来，因乐山镇政府加大镇村禁烧力度，镇内村民的农业生产垃圾全部清运至该镇闲置堆肥场临时集中存放，便于乐山镇政府集中有序将农业生产垃圾清运至长春市蘑菇沟垃圾场。自2018年10月农业生产垃圾堆放以来，乐山镇政府已指派外包企业陆续将此处垃圾外运至长春市蘑菇沟垃圾场。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8年11月27日，长春市朝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乐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经调查在杨木村前边小学南端和西南端各有一处通信信号塔，南端的信号塔距离学校围墙40米，为2011年11月号某某个人建设，无手续，现已被中国铁塔集团接管，为附近居民提供移动通信服务；西南端的信号塔距小学围墙70米，为2014年7月吉林省网图通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和杨木村村委会有场地租赁合同，现已被中国铁塔集团收购，此信号塔承担5平方公里范围内全部联通网络信号，因手续齐全，为保障居民正常使用，铁塔公司予以保留。 2018年11月28日，长春市朝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铁塔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辐射情况，铁塔公司出具提供了2处信号设备的相关资料及设备合格报告，此处两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不会影响学生身体健康。	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6日，乐山镇对学校及村屯的空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化氮、臭气浓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2018年11月27日，乐山镇政府督促企业加大清运力度，增加垃圾清运车辆，根据产生量，预计2019年3月底前清运完毕。清运后，乐山镇政府将检查废弃堆肥场的清理情况，确保垃圾全部清运干净。 下一步，乐山镇政府将落实城乡环卫一体化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镇内垃圾及时清运、及时清运。同时，尽快研究制定季节性农业生产垃圾收集转运长效管理办法，与目前实施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进行有效对接，整合现有资源并发挥最大效能，从根本上解决农业生产垃圾这个“老大难”问题。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9日，因个人建立信号塔没有正规审批手续，朝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已将马某某建设的信号塔拆除完毕。	无
7	3413	自2017年以来，位于净月开发区新湖镇新兴村内的二座厂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违法开采砂石周边近千万方土石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净月环保局曾到现场，但未进行任何处理就离开。目前该厂停止违法开采山皮石行为，但物料堆放在厂内；二是在倒运砂石过程中，在厂内洗渣及修车车辆产生的洗渣废水、油污、废旧零部件排入到新立城水库内；污染源有三，是据举报人了解，该厂地块是该村违规出售给厂主的。	长春市净月区	生态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分局现场调查，被举报单位名为长春市中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新湖镇新兴村(长伊公路24公里处)，现为建筑材料堆放场。该企业周边土地性质为耕地，周边无山皮石，没有开采山皮石的基础条件，环保局在例行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有开采行为。堆放场内的物料为企业从外地购进。群众举报违法开采千万方山皮石，环保局未进行处理属离开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26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分局现场调查，该堆放场现仅存放砂石物料，生活污水均排入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外运，洗渣废水直排水库内不属实。在日常检查和此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该单位存在维修车辆行为，未发现产生的洗渣废水、油污、废旧零部件排入到新立城水库现象，举报污染源的情况不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26日，经长春市净月区新湖镇调查核实，长春市中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共66739.81平方米，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面积为52000平方米，隶属于新湖镇加官村。2005年4月1日经加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新湖镇加官村村委会承包给长春市中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包期限为50年；另一部分面积为14739.81平方米，隶属于新湖镇人民政府。2016年1月10日长春市市中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拍取得，租赁期限为50年。长春市中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依法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群众反映该企业地块是该村违规出售给厂主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长春净月区新湖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分局已加强对长春市市中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和检查力度，禁止企业在厂内进行维修车辆等行为，防范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无
8	3414	自2016年以来，新湖镇团山水库生态园，在无环保、规划、土地等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建设占地3000余平方米的山庄，经营期间将生活污水直排团山水库，污染水库水，该水库下游即是新立城水库水源地。2018年，举报人曾向吉林省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但督察组和地方政府选择性执法，仅拆除林山庄，未彻底查处该生态园环境污染问题。	长春市净月区	水 其他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长春净月区新湖镇、规划局、长春市国土资源局净月分局现场核实，新湖镇团山水库生态园(鑫湖生态园)，管理人王某某，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3900平方米，分别是吉林省消防总队队营、新湖镇人民政府原水房所房屋及其院落、南关区大南镇镇人民政府团山水库养殖场。根据历史资料及卫星图片分析并经调查，该地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建有房屋约2564平方米，至2017年改造前，房屋破烂不堪，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与周边环境环境不协调。王某某于2017年对房屋进行了维修改造，改造总面积3023平方米，经核实，该生态园存在超面积建设459平方米，属违建建筑，群众举报属实。 长春净月区环保局净月分局调查，该单位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相关手续，在营业期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储水池，并与长春市龙腾运输有限公司签定污水清运合同，定期清运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未直排水库。群众举报不属实。 2018年8月，在吉林省环保督察来净月区下期间，确认新湖镇西湖村新化屯北山从林山庄违规建设，并依法予以拆除。2018年10月10日，新湖镇政府对鑫湖生态园违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2018年12月10日前对违规建设部分予以拆除。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选择性执法问题。	基本属实	2018年12月10日前对违规建设部分459平方米予以拆除。	无
9	3416	数日前，举报人向督察组反映“海勃日戈镇朝鲜族村刘家围子屯，贾某某环林地和耕地后建粮库，粮库在粉碎作业时扬尘污染严重且噪声扰民，已持续八九年。该粮库没有任何手续，粮库建设过程中贾某某砍伐木100棵左右”的问题。11月18日，松原市相关部门到现场查看，举报人未在现场，不清楚事情情况。但在11月23日左右，该粮库负责人携家告知村民粮库不存在夜间排放粉尘情况，有相关部门调查时，让村民告知粮库已解决粉尘噪声问题。目前污染问题已解决，但村民记述刘某某扬言村民举报该问题系非法开耕地和林地一事，他都可以摆平。	松原市前郭县	生态 扬尘 噪声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6日，前郭县海勃日戈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1.群众“数日前向督察组反映的问题”属实。该问题是指出2018年11月17日前郭县接到的1629号信访案件中所反映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前郭县林业局、土地局、环保局及海勃日戈镇工作人员于2018年11月18日进行了现场调查，确认贾某某耕地建粮库属实，但郭县环保局已拆除了粉碎作业机械，扬尘污染噪音问题已经解决。前郭县国土资源局对贾某某做出了行政处罚。前郭县纪委监委察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2.群众“砍伐树木100棵左右”属实。2009年7月，贾某与海勃日戈镇刘家围子屯北1.08公顷弃地(实为旱田地)承包合同，地面没有树，不存在“砍伐树木100棵左右”问题。 3.粮库负责人“携家告知村民”不属实。通过询问村干邵某某、周某某等部分村民，未发现粮库负责人贾某某有“携家告知村民”的情况。 4.村书记扬言“都可以摆平”不属实。经询问村书记刘某某本人，称其并未有相关言论。经询问戚某某、周某某等部分村民，也未曾听说村书记扬言“都可以摆平”一事。	基本属实	针对贾某非法占用旱田地建粮库一事，前郭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1月23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于2019年5月23日前拆除违法建筑。	无
10	3417	新庄镇与大岭镇之间榆树市糖醛厂，生产时向空气中排放刺鼻烟气，同时将生产废水排放到地下渗坑，污染周边土地及地下水源。	长春市榆树市	大气 水 土壤	经查，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榆树市经济局、榆树市环境环保局、榆树市安监局、榆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榆树市新庄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核实。因企业检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闻到异味。2018年7月21日，榆树市环保局在企业调试运行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企业生产时，在排渣及糖醛渣贮存过程中存在异味。企业生产时产生异味情况属实。2018年7月24日、11月4日，分别由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结果超标。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用双效蒸发技术处理后，排放到底部及立面为白钢材质的污水收集池，循环利用零排放，厂区内未发现工业废水排放迹象及其他渗坑，“废水排放到地下渗坑”问题不属实。 2018年11月27日，榆树市环保局委托吉林省惠津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周边的土壤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背景点与企业周围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土壤污染问题。	基本属实		
11	3418	来信：河源镇保南村存在以下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是2013年7月，王某某和张某某等人在大瓦房东山非法毁林1垧林地面积。二是2014年9月，张某某在保南水库二道沟非法毁林1亩和非法破坏林地6公顷，伐树1000余株，盗采山皮石和块石；五是2013年，在黄岭子村东双燕石场和东红石场之间、非法破坏林地2公顷，伐树2000余株，盗采山皮石和块石；五是2014年，在黄岭子村东双燕石场和东红石场之间、非法破坏林地15公顷，伐树3000余棵盗采山皮石和块石。	四平市伊通县	水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伊通县主要领导带领林业局、国土、水利等相关单位和河源镇党委政府进行现场核查。 2018年11月27日，伊通县保南村三组主任王某于2014年春承包位于保南村大瓦房东山1.5公顷农林地，栽种了云杉和红松。并于2015年该地块北部的4313平方米林内种植了人参，2018年9月将所种植的人参全部起走。王某某等林农参4313平方米的林地植被未被破坏，但在保南村王某在该地建了一所20平方米彩钢房，致使20平方米林地植被被破坏。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的张某某在保南村原村址，其子于某某于2007年在保南水库道北建设一处330平方米的住宅，后改为绿之前家庭农场餐厅；于每年夏季经营农家乐。绿之前家庭农场餐厅办理了宅基地使用证，门前设有垃圾专用收集桶，河源镇垃圾清运车定期收集垃圾进行转运，不存在餐厨垃圾随意丢弃入河现象。但张某某与其弟张某某分别擅自改变1530平方米、1650平方米林地用途，用作停车场，被林业部门立案查处。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地点位于保南水库二道沟坝下，是张某某于2016年至2018年擅自开垦林地730平方米种植水稻，但未砍伐杨柳。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第四个问题：经调查，群众举报地点位于保南水库下游南大桥附近，现状为河滩。2018年8月，保南村委会研究决定对河南大桥附近进行疏通工作，正好保南村八组村民陈某某需要河砂进行自家场硬化，村委会同意让陈某某把大桥上下游滩涂河道的河砂进行清理(清理范围限于桥上下游)，疏通河道，清理费用由陈某某自行承担，河砂仅限于陈某某自家场硬化，不许外卖。陈某某清理河道内河砂10立方米左右，陈某某自用5方左右水，剩余河砂用于修建河南大桥路。因此，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夏，黄岭子镇政府对此处1700平方米集体林地进行了造林，黄岭子林场对3000平方米国有林地进行了造林，对难以植苗造林的地块播撒树籽自然恢复。 第二个问题：2018年春季，黄岭子镇政府在此处对0.2公顷具备造林条件的地块进行了造林。 第三个问题：经国土、林业、公安等部门联合调查，黄某某否认在此处采挖过山皮石，经调查黄某某也没有人发现黄某某在此处盗挖过山皮石。2017年春季春，黄岭子林场对此处具备条件的0.72公顷地块进行了造林。2018年春，黄岭子林场在此处又进行了补植。 第四个问题：此处已造林，树木成活率较高。 第五个问题：2018年11月26日，经县森林公安报请四平市森林公安局批准，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李某某某采取强制措施，取保释。	无
12	3419	来信：举报人再次反映“繁索路与南湖新村中街交汇处，南湖新村东22栋一层的北海热水浴盗采地下水且水泵噪声扰民；二楼居民室内温度高达39度，潮湿阴冷，地面水泥脱落且该楼自来水管受热、水质颜色发黄，居民向物业反映大问题，同时，该浴池还存在非法砍伐南湖新村前街树木改建停车场行为。举报人对目前朝阳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问题的方式极度不满意。上述案件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即某单位上述问题的始作俑者，此人利用职务之便，乱批乱建建筑，侵占公共设施个人出租牟利，并伙同浴池业主恶语侮辱居民。二是2018年11月22晚17时57分，当该环保局王某等2人，在处理此信访案件过程中，粗暴执法，与举报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极坏社会影响。举报人称王某多次充当盗采企业的保护伞，要求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责任。	长春市朝阳区	水 噪声 其他	经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9日，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北海热水浴进行现场核查。该单位确有水井一眼，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在水井安装了取水计量设备，取水量符合许可要求，且一直由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进行监管，定期进行抄表检查。因此，群众反映该浴池盗采地下水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8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该浴池为一层建筑，不在居民楼下，一侧与居民楼相连，另一侧与居民楼相对。该浴池使用地下水，与居民楼自来水管网没有交集，不存在影响居民楼自来水的情况，查看居民家中厨房水龙头放的水，室内温度为19度左右，墙体有墙皮脱落的痕迹，未发现“潮湿阴冷”“棚顶漏水”等情况。该浴池使用地下水，与居民楼自来水管网没有交集，不存在影响居民楼自来水的情况，查看居民家中厨房水龙头放的水，室内温度为19度左右，未发现“居民楼内异味”问题。经现场监测，噪声达标。 2018年11月22日，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南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南湖新村东22栋北海洗浴北侧及东侧设有绿地，于2006年进行绿化种植，北侧绿地种植乔木4株、灌木20丛、草坪220平方米，南侧绿地种植乔木25株、灌木54丛、绿篱40平方米、草坪900平方米，经朝阳区园林管理处现场确认，以上绿化情况无改变；经与附近居民了解，该浴池也未在附近修建停车场，不存在非法砍伐树木改建停车场的问题。 第三个问题：不涉及生态环境问题。 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2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机关纪检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未发现环保分局在处理此信访案件过程中，有粗暴执法，与举报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等现象，也未发现王某充当盗采企业保护伞等情况。	不属实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中心将按照相关法规和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取水用户管理。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已要求该浴池加强管理，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并将加强对该单位的日常监管，如发现其有环境违法行为，将对其从严处理。 朝阳区住建局将持续加大对公共绿地的日常巡视力度，如发现毁绿占绿情况，及时严肃处理。 2018年11月28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召开全局会议，传达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调查结果，强调全局工作人员要依法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打造纪律严明、依法行政、服务社会的规范化执法队伍。	无
13	3420	来信：黄岭子镇村民贾某某存在以下破坏生态行为：一是2010年，在萨依村东山非法毁林5公顷采砂；二是2011年，在黄岭子村张家大院东山，非法毁林3公顷开采山皮石；三是2012年，在黄岭子村至小南河(小南河南屯2公里道路东侧山上)，非法破坏林地6公顷，伐树1000余株，盗采山皮石和块石；四是2013年，在黄岭子村东双燕石场和东红石场之间、非法破坏林地12公顷，伐树2000余株，盗采山皮石和块石；五是2014年，在黄岭子村东双燕石场和东红石场之间、非法破坏林地15公顷，伐树3000余棵盗采山皮石和块石。	四平市伊通县	生态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7日，伊通县主要领导带领林业局、国土等相关单位和黄岭子镇党委政府进行现场核查。 第一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但非贾某某所为。黄岭子镇萨依村东山有沙坑6处，大小不等，总面积为2.06公顷，其中国有林地4处，面积1.14公顷，其余为集体林地。确有盗采过山砂迹象，但非贾玉宝所为。2018年7月，黄岭子镇铁锅村村民萨依村东山采挖山砂，破坏林地面积1040平方米，被县林业局进行了行政处罚，并限期恢复林地原状，现该地已恢复造林。 第二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群众举报的地点为黄岭子镇黄岭子村张家大院东山(长大园屯)，权属黄岭子村张家大院屯，面积约为0.6公顷，现状有树苗和耕地。2014年，贾某某曾在此盗挖过3、4公顷的山皮土。贾某某于上挖后，在某某处进行了植植。 第三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但非贾某某所为。黄岭子镇黄岭子村陈家屯，当地村民称为老迴风沟(鸡场后山)石坑，权属为黄岭子林场，面积约为0.72公顷。2017年5月，公主岭籍人士李某某在此处盗采山砂，被国土局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四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贾某某曾在兴隆二夹排排站场内盗采过山砂。兴隆二夹排排站位于黄岭子村李双燕石场和王东石场之间。原法人王某某，面积约为3.25公顷，其中集体耕地0.9公顷，林地面积为2.35公顷，现植有树木。2014年5月，因某某在此处私自采挖山砂出，被国土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罚款。2016年5月，因某某某2015年2016年在此处盗采山砂，被国土局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017年12月，因某某曾占用此处国有林地堆放矿石及生产设备，县森林公安部门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交司法机关，县法院判处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8年4月，因某某在此处私自采挖矿产资源，被国土局依法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五个问题：举报情况基本属实。群众举报的东红石场后山，又称为鸡场后山，面积为2.2909公顷，其中国有林地1.68公顷，集体林地0.6109公顷，现状为蒿草丛生。此处确曾有人在此盗采山砂，但非贾某某所为。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公主岭籍人士李某某在此处陆续毁坏林地盗采砂石。	基本属实		